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AN MIGUEL BREWERY HONG KONG LTD.

## 香港生力啤酒廠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香港生力啤酒廠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二期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香島殿舉行第六十屆股東周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2) 批准派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3) 重選及選舉本公司之董事
  - (a) 重選為非執行董事：
    - (i) 陳雲美女士
    - (ii) 黃思民先生
    - (iii) 小澤史晃先生
  - (b) 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Alonzo Q. Ancheta 先生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 (c) 選舉為新非執行董事：
- (v) 土屋義德先生
- (vi) 稻積吉則先生
-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 (5)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香港生力啤酒廠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羅志業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新界沙田  
小瀝源  
源順圍28號  
都會廣場  
9樓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顏彬諾先生；非執行董事蔡啓文先生（主席）、凱願思先生（副主席）、陳雲美女士、黃思民先生、小澤史晃先生、內山建二先生及山內智樹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寶爵士、Reynato S.Puno 先生、Alonzo Q. Ancheta 先生及 Thelmo Luis O. Cunanan Jr. 先生。

附註：

1. 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代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3. 為確定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凡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者，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為確定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之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凡擬獲派發末期股息者，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4. 倘若預料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上午11時至下午5時期間，將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將會生效，則股東周年大會將會延期舉行，而本公司會於本公司網站([info.sanmiguel.com.hk](http://info.sanmiguel.com.hk))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登載補充通告，通知各股東有關延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上午11時或之前取消，如情況許可，股東周年大會將會如期舉行。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生效期間，股東周年大會將會如期舉行。

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需自行決定應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決定出席者亦應留意自身情況，並建議需加倍留意及小心。

5. 為答謝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本公司準備了數量有限的紀念品。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或委任代表，不論股東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數目、或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東人數，每人將只會獲贈一份紀念品，但亦需視乎紀念品數量而定。
6. 如對上述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致電(852) 2862 8555。
7. 請參照本通告附錄，載有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本公司董事之詳情。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 附錄：

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第 105 條規定輪流告退及膺選連任之本公司董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1. **陳雲美女士**，五十八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陳女士現任 A.S. Watson Industries Limited 之董事總經理。彼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出任和記港陸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出任和記港陸有限公司常務副董事總經理。陳女士擁有管理中國內地地產發展及投資項目的豐富經驗。彼亦為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所控制之若干公司之董事。陳女士持有商業管理學士學位。

除本附錄披露有關彼之董事和委任職務外，陳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或其他重大委任。除於本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外，陳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陳女士與本公司之間並無就其委任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全權酌情決定可給予彼年度董事袍金 50,000 港元作為董事酬金。該金額基於彼於本公司的職責、時間承諾、資格和經驗釐定，並於股東周年大會經股東授權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不時進行檢討及批准。陳女士被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彼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會決議不提供任何董事薪酬。

除本附錄披露者外，於本通告日期，陳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

於本通告日期，陳女士並無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有關重選陳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除本附錄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條文的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且並無本公司股東需要知悉之任何其他事項。

2. **黃思民先生**，七十四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黃先生為生力啤酒廠公司（該公司於Philippine Dealing & Exchange Corp.上市）之董事及總裁；以及San Miguel Food and Beverage, Inc.（該公司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董事及啤酒部之營運總裁。彼亦為生力啤酒國際有限公司及San Miguel Malaysia Pte. Ltd.之董事；以及Iconic Beverages, Inc.、Brewery Properties Inc.和Brewery Landholdings, Inc.之主席及總裁。黃先生畢業於Mapua Institute of Technology並取得機械工程理學士學位，並完成了De La Salle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的學歷要求。彼亦曾參加了名古屋國際訓練中心、日本國際協力機構資助的金屬結構工程和數控機床課程。

除本附錄披露有關彼之董事和委任職務外，黃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或其他重大委任。除於本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外，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黃先生與本公司之間並無就其委任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全權酌情決定可給予彼年度董事袍金50,000港元作為董事酬金。該金額基於彼於本公司的職責、時間承諾、資格和經驗釐定，並於股東周年大會經股東授權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不時進行檢討及批准。黃先生被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彼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會決議不提供任何董事薪酬。

除本附錄披露者外，於本通告日期，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黃先生於本公司的相聯法團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下列實益權益：

### 已發行股本之權益

	<b>於 Top Frontier Investment Holdings, Inc. 之普通股數目</b>	
	<i>所持股份數目</i>	<i>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i>
普通 (每股面值一菲律賓披索) :	3,039*	0.000913%

\* 個人權益

	<b>於生力總公司 之普通股數目</b>	
	<i>所持股份數目</i>	<i>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i>
普通 (每股面值五菲律賓披索) :	42,397*	0.001314%

\* 個人權益

	<b>於 San Miguel Food and Beverage, Inc. 之普通股數目</b>	
	<i>所持股份數目</i>	<i>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i>
普通 (每股面值一菲律賓披索) :	10**	0.000000%

\*\* 公司權益

	<b>於生力啤酒廠公司 之普通股數目</b>	
	<i>所持股份數目</i>	<i>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i>
普通 (每股面值一菲律賓披索) :	5,000**	0.000033%

\*\* 公司權益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黃先生持有之所有權益均屬好倉。

於本通告日期，黃先生並無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

有關重選黃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除本附錄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13.51(2)(v) 段條文的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且並無本公司股東需要知悉之任何其他事項。

3. **小澤史晃先生**，五十三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他亦為生力啤酒國際有限公司之董事及行政副總裁。彼亦為 San Miguel Holdings (Thailand) Limited、San Miguel Beer (Thailand) Limited 及 San Miguel Marketing (Thailand) Limited 之董事；以及 PT Delta Djakarta Tbk (該公司於印尼證券交易所上市) 之委員。小澤先生曾任生力啤酒廠公司 (該公司於 Philippine Dealing & Exchange Corp. 上市) 之董事及執行財務顧問；麒麟控股株式會社 (該公司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 企業策略部門之高級經理；以及 Kirin Company, Limited 管理規劃部門之高級經理。彼亦曾為 Kirin Company, Limited 之管理計劃部門之經理、麒麟技術系統株式會社海外銷售部經理及麒麟麥酒株式會社東北區域總部非現飲場所銷售部營業代表。小澤先生畢業於早稻田大學並取得經濟學士學位。

除本附錄披露有關彼之董事和委任職務外，小澤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或其他重大委任。除於本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外，小澤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小澤先生與本公司之間並無就其委任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全權酌情決定可給予彼年度董事袍金 50,000 港元作為董事酬金。該金額基於彼於本公司的職責、時間承諾、資格和經驗釐定，並於股東周年大會經股東授權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不時進行檢討及批准。小澤先生被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彼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會決議不提供任何董事薪酬。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除本附錄披露者外，於本通告日期，小澤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

於本通告日期，小澤先生並無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

有關重選小澤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除本附錄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13.51(2)(v) 段條文的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且並無本公司股東需要知悉之任何其他事項。

4. **Alonzo Q. ANCHETA 先生**，九十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亦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彼現為生力啤酒廠公司(該公司於 Philippine Dealing & Exchange Corp. 上市)及 PTFC Redevelopment Corporation (該公司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獨立董事。彼為 Zobella & Co. (A. Q. Ancheta & Partner) : Trademark & Patent Attorneys 之總裁及 Quasha Law (前稱 Quasha Ancheta Peña & Nolasco Law Offices) 之共同創辦合夥人／高級顧問。彼亦為 Ogilvy & Mather Philippines, Inc. 之主席及總裁；Grove Investments Ltd. 之董事及總裁；以及 Trustees of St. Luke's Medical Center 之董事會成員。Ancheta 先生畢業於馬尼拉大學，於一九五三年取得文學士學位 (Magna cum Laude) 及於一九五七年取得法律學士學位 (Cum laude)，彼專業為律師 (A.B., LL.B)，從事知識產權法及商業／公司／家庭／遺產和繼承法。彼亦為多間機構之會員，包括 Intellectual Property Association of the Philippines (理事會顧問，一九八八年至現在)、Philippine Bar Association、Legal Management Council of the Philippines、Asian Patent Attorneys Association (名譽會長，二零二一年至現在)、International Trademark Association、LAWASIA (Vice President International，二零一七年至現在)、Licensing Executives Society International、ASEAN Law Association、ASE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Association、American Chamber of Commerce of the Philippines、Canadian Chamber of Commerce of the Philippines、Philippine American Guardian Association、Philippine-Japanese Economic Committee、Philippines-Japan Society, Inc.、Rotary Club of Marikina、Jaycees International (Senator) 及 For Love of Mother Earth, Inc.。

除本附錄披露有關彼之董事和委任職務外，Ancheta 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或其他重大委任。除於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外，Ancheta 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Ancheta先生與本公司之間並無就其委任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全權酌情決定可給予彼年度董事袍金50,000港元作為董事酬金。該金額基於彼於本公司的職責、時間承諾、資格和經驗釐定，並於股東周年大會經股東授權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不時進行檢討及批准。Ancheta先生被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彼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會決議不提供任何董事薪酬。

除本附錄披露者外，於本通告日期，Ancheta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

於本通告日期，Ancheta先生於本公司的相聯法團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下列實益權益：

### 已發行股本之權益

	於生力啤酒廠公司 之普通股數目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普通(每股面值一菲律賓披索)：	10,000*	0.000065%

\* 個人權益

Ancheta先生持有之所有權益均屬好倉。

於本通告日期，Ancheta先生並無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

Ancheta先生自二零一七年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評定其獨立性之過程中，所有上市規則第3.13(1)至(8)段條文的條件已獲肯定。就以上，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肯定Ancheta先生的持續獨立身份。基於其豐富的經驗和專業知識，Ancheta先生通過提供見解和參與彼作為成員的不同董事會委員會，為本公司提供建議。彼於董事會中通過彼與本公司的持續諮詢關係繼續提升本公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司的企業價值，並且彼已經證明了彼為本公司的業務提供平衡和客觀的觀點的能力。彼還通過其在與本公司相關的法律和教育背景方面的多元化的經驗和專業知識為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了貢獻。

有關重選 Ancheta 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除本附錄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13.51(2)(v) 段條文的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且並無本公司股東需要知悉之任何其他事項。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名選舉為本公司新非執行董事的被提名人的詳情載列如下：

5. 土屋義德先生，五十五歲，為生力啤酒廠公司（該公司於 Philippine Dealing & Exchange Corp. 上市）之董事及行政副總裁。彼亦曾任 Kirin Europe GmbH 之董事總經理（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麒麟麥酒株式會社新產品開發部之董事（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麒麟麥酒株式會社新產品開發部之經理；麒麟控股株式會社（該公司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企業策略部之經理（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Kirin Beverage Company, Limited 市場部之品類部經理（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及麒麟麥酒株式會社市場部之品牌經理（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土屋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慶應義塾大學並取得人際關係學文學士學位。

除本附錄披露有關彼之董事和委任職務外，土屋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或其他重大委任。

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選舉土屋先生，土屋先生將不會擔任特定任期的非執行董事，因為彼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及膺選連任。如果當選，彼將不會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全權酌情決定可給予彼年度董事袍金 50,000 港元作為董事酬金。該金額基於彼於本公司的職責、時間承諾、資格和經驗釐定，並於股東周年大會經股東授權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不時進行檢討及批准。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除本附錄披露者外，於本通告日期，土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

於本通告日期，土屋先生於本公司的相聯法團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下列實益權益：

	於生力啤酒廠公司 之普通股數目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普通(每股面值一菲律賓披索)：	5,000**	0.000033%

\*\* 公司權益

土屋先生持有之所有權益均屬好倉。

於本通告日期，土屋先生並無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

有關選舉土屋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除本附錄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13.51(2)(v) 段條文的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且並無本公司股東需要知悉之任何其他事項。

6. **稻積吉則先生**，五十三歲，現為麒麟控股株式會社(該公司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審計與監督委員會辦公室之總經理。彼獲選舉為生力啤酒廠公司(該公司於 Philippine Dealing & Exchange Corp. 上市)之董事及執行財務顧問，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彼曾任麒麟控股株式會社審計與監督委員會辦公室之高級經理(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財務及會計部之高級經理(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及稅務單位集團財務之高級經理(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稻積先生亦曾於麒麟集團擔任以下職務：Kirin Group Office Company, Limited 稅務單位集團財務之經理(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及財務及會計部之經理(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及 Kirin Business Expert Company, Limited 財務及會計部之經理(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稻積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東京大學並取得文學學士學位。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除本附錄披露有關彼之董事和委任職務外，稻積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或其他重大委任。

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選舉稻積先生，稻積先生將不會擔任特定任期的非執行董事，因為彼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及膺選連任。如果當選，彼將不會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全權酌情決定可給予彼年度董事袍金 50,000 港元作為董事酬金。該金額基於彼於本公司的職責、時間承諾、資格和經驗釐定，並於股東周年大會經股東授權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不時進行檢討及批准。

除本附錄披露者外，於本通告日期，稻積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

於本通告日期，稻積先生於本公司的相聯法團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下列實益權益：

	於生力啤酒廠公司 之普通股數目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普通(每股面值一菲律賓披索)：	5,000**	0.000033%

\*\* 公司權益

稻積先生持有之所有權益均屬好倉。

於本通告日期，稻積先生並無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

有關選舉稻積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除本附錄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13.51(2)(v) 段條文的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且並無本公司股東需要知悉之任何其他事項。